

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課程教科書薦購申請須知

一、服務宗旨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配合教育部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，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及照顧弱勢學生之措施，凡本校專兼任教師均可視課程需要，開列授課之教科書清單，由本館辦理圖書採購相關作業，提供修習該課程之學生參閱。

二、服務辦法

（一）依 96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（四）字第 0960094102 號函辦理。

（二）受理時間：為期於開學前能順利購入教師授課課程之教科書，請各系所單位於每年 7 月及 12 月底前提出申請。擬採購之書單請參考：[「教師授課課程教科書暨教授指定用書申請表」](#)格式建立書單。

三、服務對象

（一）資料開列：本校專兼任教師。

（二）資料借閱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四、服務地點

（一）紙本資源陳列區：本館依據教師提供教科書清單採購入館，將入庫至各樓層書庫。

（二）視聽媒體陳列區：本館多媒體中心。

五、借閱辦法

（一）教師授課課程教科書視為一般圖書流通(暫不提供續借服務)，供全校師生借閱使用。

（二）若有遺失或毀損時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暨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